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6日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該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中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現於該中期業績公佈中文版本第13頁「訂貨情況」一節有一處疏忽導致的植字錯誤，有關披露應為「**2022**年底」而不是「**2020**年底」。該中期業績公佈英文版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資料是正確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中期業績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18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